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王艳军先生在获聘任副总经理前于 2020 年 7 月 10 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艳军先生简历

王艳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历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监事，兼任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艳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